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576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朱錫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翊秀律師(法扶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691
08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
09 113年度審易字第147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朱錫樺犯竊盜罪，共肆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
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
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13 未扣案犯罪所得榴槓共參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錫樺於本院
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被告所犯上開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論併罰。

1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反率爾竊取他人財
物，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可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而其於113年5月14日所竊得之榴槓
1顆，業經扣案返還告訴人（詳後述），是被告犯罪所生損
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竊得財物價值、犯罪手段、被告警詢
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無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

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所犯均是竊盜罪，罪質相同，行為手段相類，且行為時間相隔非遠，告訴人同一，暨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就被告本案所犯4罪定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參以本案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然已就犯行坦承不諱，雖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到場，有本院報到單在卷可參，惟本院考量此一結果非可歸責於被告，且告訴人之後仍可循其他方式請求賠償，自不宜將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為過度不利於被告之評價，綜上各情，足認被告已因此事故而獲得教訓，當認其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修復被告犯行對法秩序之破壞，並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諭知於緩刑期間，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能使被告於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另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

被告於113年5月11日、同年月12日、同年月13日所竊得之榴槓各1顆，既為被告所竊取，而屬被告所有犯各該竊盜罪之犯罪所得，縱均未扣案，仍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於113年5月14日所竊得之榴槓1顆，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翁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郁惠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691號

被 告 朱錫樺 女 7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6樓
之4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錫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5月11日22時25分至27分許、同月12日22時37分至38分許、同月13日23時2分至3分許及同月14日22時35分許，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金上賀草莓店（下稱案發地點），徒手竊取店內榴槤各1顆（價值新臺幣1,300元/顆），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離去。嗣因金上賀草莓店老闆吳振昌發現榴槤失竊，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振昌（針對113年5月14日部分並未提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錫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113年5月11日至同月14日，連續4天至案發地點竊取榴槤各1顆之事實。
2	告訴人即被害人吳振昌於警詢之指訴(述)	證明同上欄之事實。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113年5月14日現場照片3張、113年5月11日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113年5月12日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113年5月13日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證明同編號1待證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所犯4罪名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罰。至被告之犯罪所得榴槤3顆，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4 檢察官 張志宏